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六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人，现场出席的董事 3 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 2 人。董事长高文班、董事高进华、井沛花现场出席，独立董事武希彦、刘洪渭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

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创业园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该协议书系关于公司在河南省宁陵县投资新型化肥项目的意向性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宁陵县建设新型化肥项目，且公司将以在宁陵县成立子公司作为实施本次投资的方式，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公司作为宁陵县招商引资的对象，该项目将享受当地土地、税收和经营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以及当地政府在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该《投资协议书》仅为双方初步意向，根据该协议第十条第一款“该协议经

双方签章并经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的约定，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同意该协议生效，生效日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

公司《关于签订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的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详细内容，此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的产销计划，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销售市场范围将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深化，从而提升公司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为公司布局全国战略奠定基础。根据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在宁陵县设立新型化肥公司来实施本次投资。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论证之后，现决议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在宁陵县成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陵公司”）来实施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决议委派高进华任宁陵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密守洪任宁陵公司监事。宁陵公司设立后，将通过新建、收购、租赁等多种方式从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缓控释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的公告》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详细内容，此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